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宋柏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柏宏間返還購車補助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33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